

广西正铭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70004-GXZM

采购单位：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商贸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铭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5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正铭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070004-GXZM）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70004-GXZM

项目名称：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创建申报成功（或采购人书面通知放弃申报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

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

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③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④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⑤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商贸科技局

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杨柳路 7 号

项目联系人: 朱晓媛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713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正铭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工业博物馆 3 号楼 2 层 201 号

项目联系人: 余凤玲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992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70004-GXZM
2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3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3.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

	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3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5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u>60 天</u> 。
17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9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商贸科技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正铭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有必须提供字眼的，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供应商有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其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1）项必须提供，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四章）；

(6)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格式见第四章）；

(7) 后续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四章）；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4.3.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若在最后报价阶段出现 14.3.1 规定的价格修正情形，应按 14.3.1 规定进行相应修正。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有效期的说明

15.1 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

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响应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的说明

16.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18. 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8.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九、资格性审查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4.2.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2.8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磋商的步骤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

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符合。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5.2.9 条

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特别说明

25.4.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3.4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其他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除本章第 25.2.9 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公布。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五、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的说明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书面要求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公司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0.6 联系部门：广西正铭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7 联系电话：0772-2992931

30.8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工业博物馆 3 号楼 2 层 201 号

30.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30.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十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十七、其他事项

34. 代理服务费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4.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十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的部署要求，积极落实《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商资发〔2021〕1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等文件对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2025 年申报启动期和重点培育期 1. 根据省（自治区）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工作流程，结合柳州经开区现状情况，梳理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重点工作，编制《柳州经

服务项目		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实施方案》，为创建工作提供总体路径。（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摸清柳州经开区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对外开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现状。围绕《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根据2024年度指标数据，初步测算经开区各版块各项指标值，查找短板指标并深入挖掘原因，明确创建国家级经开区核心区边界范围，夯实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条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收集整理2024年度经开区考核相关各项指标数据，形成申报材料，并协助完成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申报国家级经开区相关请示及材料，向上争取各部门给予柳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4. 全面分析柳州经开区创建申报国家级经开区的优势、劣势，围绕重点指标，提出提升工作建议，编制《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分析及建议报告》。 5. 在2025年自治区级经开区考核评价过程中，能精准掌握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要点及自治区经开区主管部门规划、意向，深入了解其他自治区级经开区的本底情况、发展动态，为柳州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精准施策。 6. 能够及时掌握商务部关于省（自治区）级经开区升级国家级经开区动态，多渠道、及时、精准掌握西部地区当年同批次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省（自治区）级经开区基本情况、优劣势、申报动态等，及时对比柳州经开区与其他开发区优势、差距，及时发现、调整柳州经开区申报升级攻坚冲刺点。 （二）2026年正式申报期 1. 对柳州经开区的管理干部开展一期培育期的能力提升培训，为柳州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奠定理论及实操基础。 2. 充分挖掘园区潜力指标，补齐指标数据短板，充分提升数据质量，争取将2025年度各项指标数据做到最优最好。
------	--	---

		3. 收集 2025 年度经开区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柳州经开区 2025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分析总结报告》。 4. 严格按照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收集各类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撑材料，最终形成报送材料，并协助逐级上报。 5. 能够及时跟踪商务部关于本批次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审核进度，对于需要补充的材料能第一时间进行反馈。 （三）2027 年持续跟踪服务期 1. 开展 1 次经开区内企业调研活动，制定标准化调研问卷，形成企业调研报告，开展下沉式辅导工作，了解企业现状和需求，规范企业数据填报，提高企业管理者素质。 2. 精准掌握各个国家级经开区、特别是西部国家级经开区的发展情况，加强柳州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编制《柳州经开区 2026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分析总结报告》。 三、服务成果 1. 《柳州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实施方案》（电子版+纸质版）； 2. 《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分析及建议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2025-2026 年分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分析总结（2 份，电子版+纸质版）； 4. 2024、2025 年度《柳州经开区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报送材料》（2 份，电子版+纸质版）； 5. 面向园区管理干部和重点企业代表的实操培训 1 期，1 份培训方案（电子版+纸质版）； 6. 企业调研 1 次，调研报告 1 份（电子版+纸质版）。 四、保密要求 1. 凡涉及柳州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有关的所有材料，包含不限于各类基础数据、调研报告、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等均属保密内容。 2.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保守保密内容，凡未经另采购人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除本服务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	---

▲二、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人员服装费、所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五险）、利润、税金及其它过程中所有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创建申报成功（或采购人书面通知放弃申报为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首款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二期款：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5 年度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50%，作为 2025 年度工作酬劳及 2026 年度及以后工作启动资金； 3. 尾款付款：根据国家每年公布的考核结果，柳州经济技术成果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20%，作为服务报酬。 4. 支付安排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报账所需的正式发票。
后续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服务响应时间：（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项目核查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发现问题或有调查沟通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要求	1.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供应商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在接收采购人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申报工作。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_____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第（5）项请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如有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其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CA 电子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

(1)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项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创建申报成功（或采购人书面通知放弃申报为止）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如有请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技术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书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天。（不得少于 60 天，否则响应无效）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

日 期：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项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				
N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
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
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
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
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职称/资格	备注
1				
2				
...				

注：1. 本表格为本项目实际投入人数及相关人员信息，请认真填写。

2. 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某些内容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6)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格式（如有）：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7) 后续服务方案格式（如有）：

后续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高质量发展咨询或辅导相关项目类似业绩材料复印件附后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9）至第（10）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协议书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

乙方：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的部署要求，积极落实《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商资发〔2021〕1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等文件对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基于双方共同推动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共同意愿，达成以下合作：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在合作期间共同为推动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奠定坚实基础，力争2027年成功获批国家级经开区，同时助力柳州经开区在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位居前列。

二、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创建申报成功（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放弃申报为止）。

2. 在合作期限内，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存在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三、服务内容

围绕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需求，乙方可分年度为

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2025 年度服务内容

1. 根据省（自治区）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工作流程，结合柳州经开区现状情况，梳理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重点工作，编制《柳州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实施方案》，为创建工作提供总体路径。（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摸清柳州经开区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对外开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现状。围绕《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 年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根据 2024 年度指标数据，初步测算经开区各版块各项指标值，查找短板指标并深入挖掘原因，明确创建国家级经开区核心区边界范围，夯实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收集整理 2024 年度经开区考核相关各项指标数据，形成申报材料，并协助完成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申报国家级经开区相关请示及材料，向上争取各部门给予柳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4. 全面分析柳州经开区创建申报国家级经开区的优势、劣势，围绕重点指标，提出提升工作建议，编制《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分析及建议报告》。

5. 在 2025 年自治区级经开区考核评价过程中，精准掌握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要点及自治区经开区主管部门规划、意向，深入了解其他自治区级经开区的本底情况、发展动态，为柳州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精准施策。

6. 能够及时掌握商务部关于省（自治区）级经开区升级国家级经开区动态，多渠道、及时、精准掌握西部地区当年同批次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省（自治区）级经开区基本情况、优劣势、申报动态等，及时对比柳州经开区与其他开发区优势、差距，及时发现、调整柳州经开区申报升级攻坚冲刺点。

（二）2026 年度服务内容

在 2025 年度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完成好以下 2026 年度服务内容：

1. 对柳州经开区的管理干部开展一期培育期的能力提升培训，为柳州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奠定理论及实操基础。

2. 充分挖掘园区潜力指标，补齐指标数据短板，充分提升数据质量，争取将 2025 年度各项指标数据做到最优最好。

3. 收集 2025 年度经开区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柳州经开区 2025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分析总结报告》。

4. 严格按照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收集各类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撑材料，最终形成报送材料，并协助逐级上报。

5. 能够及时跟踪商务部关于本批次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审核进度，对于需要补充的材料能第一时间进行反馈。

（三）2027 年度服务内容

在 2026 年度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完成好以下 2027 年度服务内容：

1. 开展 1 次经开区内企业调研活动，制定标准化调研问卷，形成企业调研报告，开展下沉式辅导工作，了解企业现状和需求，规范企业数据填报，提高企业管理者素质。

2. 精准掌握各个国家级经开区、特别是西部国家级经开区的发展情况，加强柳州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编制《柳州经开区2026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分析总结报告》。

四、费用及支付

1. 服务总价款：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含税价) (注：以上价格不含园区管理干部和重点企业代表参与实操培训产生的差旅费用及住宿费用等。除此之外，此价款已包含为实现合作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上调价格，若乙方就本协议相关服务价格进行下降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价款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2. 付款条件

(1) 首款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二期款：乙方完成 2025 年度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50%，作为 2025 年度工作酬劳及 2026 年度及以后工作启动资金；

(3) 尾款付款：根据国家每年公布的考核结果，柳州经济技术成果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20%，作为服务报酬。

(4) 支付安排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报账所需的正式发票。

备注：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内全力完成以上服务内容直至服务期内柳州经开区成功申报获批国家级经开区，并在后续甲方参加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中予以支持。如在 2027 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柳州经

开区仍未获批国家级经开区，乙方将持续跟踪服务直至获批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放弃申报国家级经开区。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收款人全称：

税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五、服务成果

1. 《柳州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实施方案》（电子版+纸质版）；
2. 《柳州经开区对标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分析及建议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2025-2026 年分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分析总结（2 份，电子版+纸质版）；
4. 2024、2025 年度《柳州经开区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报送材料》（2 份，电子版+纸质版）
5. 面向园区管理干部和重点企业代表的实操培训 1 期，1 份培训方案（电子版+纸质版）；
6. 企业调研 1 次，调研报告 1 份（电子版+纸质版）。

六、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七、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协议履行情况。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 甲方应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

(6) 根据国家每年公布的考核结果，如乙方未能协助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升级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 20%尾款。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协议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变更与终止

1. 在协议期限内，双方如需变更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价款、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享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一切相关事宜均以书面协议为准。该书面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明确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十一、保密事项

1. 凡涉及由双方提供与柳州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基础数据、调研报告、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等均属保密内容。

2. 保密内容只能由双方在本服务范围内使用。

3. 在服务合作过程中，一方应严格保守保密内容，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除本服务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另一方提供的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 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本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一方需要终止或变更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未履行完的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分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 (金额)}}{\text{某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 (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部分	62 分	1、项目理解程度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部分理解，对项目现状、背景理解有偏差，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技术线路简单，没有针对性，部分能满足采购需要。 二档（6 分）：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基本理解，对项目现状、背景有一定的理解，能够把握工作的重点难点，技术线路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项目的重点分析基本满足采购需要，阐述的思路合理可行。

		三档（10分）：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全面理解及深刻认识，对项目的重点、关键点分析正确，工作大纲详细，技术线路先进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要，阐述的思路、分析等全面。 备注：本项内容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结合项目要求和技术需求编制，项目目标、工作内容、研究方法、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项目成果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不具体，对项目实施未能详细阐述； 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描述了项目规划内容和实现方式，方案有一定可行，基本能保证项目质量，对项目实施各方面有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描述了项目规划内容和实现方式，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保证项目质量，对项目实施各方面有描述，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具体完善，考虑周全，对项目重点和关键点分析正确，详细描述了项目规划和实现方式，各项措施切实可行，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方案流程合理，进度有计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备注：本项内容未提供，得0分。 3、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16分） 一档（4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一般，具有可实施性。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整体人员配置较少，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可靠性一般。 二档（8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较具体描述，可实施性较强的。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可行。
--	--	--

			三档（12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较具体描述，可实施性较强的。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针对性、可靠性较高。 四档（16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具体可靠，较好结合项目特点，有独特方案，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实施方案应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投入人员技术水平高，搭配合理，制度健全，有较好的技术研究基础及技术方案组织实施能力，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可靠性高。 备注：本项内容未提供，得0分。 4、后续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达到故障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本地化服务等内容）优劣情况进行评审。 一档（4分）：后续服务方案及后续服务内容简单、勉强可行，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8分）：后续服务方案及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合理。 三档（12分）：后续服务方案及后续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应急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严格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对特殊发生情况有应急处理预案的。 注：本项内容未提供，得0分。
3	商务部分	28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分（满分13分） （1）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具有环境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具有 1 名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具有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的 4 分。 注：以上①②项的人员不重复计算，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 4-6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业绩分（满分 1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高质量发展咨询或辅导相关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 信誉分（满分 3 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